

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上海良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上海良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良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仅删除了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报告附件等。

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良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后，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上海良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概要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邮编：

环评单位概要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良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18 号

环评机构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18321291006

邮编：2013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都庄路 2350 号 4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u>121</u> 度 <u>25</u> 分 <u>19.907</u> 秒, <u>31</u> 度 <u>4</u> 分 <u>21.14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74m ²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判别说明如下表所示：		
	表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本项目涉及不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属于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续表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表2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情况汇总表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	审批文件文号
	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沪府规[2011]104号
	注:原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于 2011 年进行局部调整,从 2011 年至今,局部调整后的规划名称为上海市闵行区新城 MHP0-06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3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	沪环函[2020]14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2011 年,向阳工业区编制了《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 年,因实际开发过程的需求,对“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局部调整,调整后规划名称均以新名称“闵行新城 MHP0-06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体现。</p>			

根据《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7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现为上海市闵行区新城 MHP0-06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四至范围：东至高压走廊、南至俞塘和放鹤路、西至沪金高速公路、北至六磊塘和双柏路，总用地面积 660.84ha，主导产业包括：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都庄路 2350 号 4 幢 101 室，在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内，本项目建成后，从事金属模具生产及维修，属于先进制造业，本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综上，本项目的选址、产业定位与园区规划的要求相符。

2.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 年）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0]145 号），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4，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5。

表4 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持续优化区域环境质量，推动规划环境质量目标的达成：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和 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3 类区、4a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用地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管排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实施后不改变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在规划调整、项目引入时，应按《报告书》建议，控制园区周边及内部生活区规模和布局；对现状或规划的集中居住用地相邻的工业用地，按照污染梯度布局的原则设置产业控制带，园区招商部门应积极引导企业合理选址，减缓对周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在规划环评产业控制带内，详见附图5。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4 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应按上海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低环境风险的高端制造产业，不断完善园区产业链，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符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入园；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应符合我市生物医药产业布局明确的区域发展定位，禁止引入原料药生产项目。建立环境准入与生态环境质量联动的工作机制，根据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及时调整产业准入进度，必要时依法对相关企业或行业实施精准限批。	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见表5、表8。	符合
4	推动现状产业转型升级和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存量低效用地转型升级，在产业转型、用地转性过程中应高度重视土壤污染等环境问题，现状工业用地转性为非工业用地应按规定进行场地环境评估，对经评估不能满足功能要求的应开展修复或调整使用功能。应按《报告书》建议，对园区现有企业开展VOCs综合治理、清洁生产审核、节能节水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5	提升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园区污水管网、园区外配套污水处理厂扩建、固体废物配套收集处置设施等建设进度，并预留必要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进一步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布局和能力，确保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能力与园区发展实际相适应。	本项目不涉及。	/
6	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信息化建设。园区应加强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建立园区生态环境信息化系统，完善环境信息公开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	/
7	落实环评管理的相关要求。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依法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符合本市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要求的，项目环评可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本市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在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内，需进行排污登记。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5 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管控	三类生态空间	北吴路以南（颛桥镇范围）和俞塘河以南（吴泾镇范围）	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控制线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和独立性特殊建设项目用地的落实。	项目不涉及三类生态空间。	符合
		产业控制带	在园区内，邻近现有及规划环境敏感用地，设置200m产业控制带，距离从用地边界算起	应严格控制新建产业项目准入（不含实验室和小试研发基地），并实施梯度管控： 50m 范围内（含）：不应新增大气污染源和涉气风险源。 50~200m 范围内：应发展低排放、低风险的项目①引进的产业类项目，其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应控制在闵行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区域统筹工作方案中的指标简化管理限值内（含），且环境风险潜势低于I级（含）；现有生产性企业（含中试研发），应通过结构和措施减排，限期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至控制线以下；②新引进的产业类项目，严格控制《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物质的排放；③严格控制引进《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重点行业名录》中所涉行业；④不应布局居住等环境敏感目标。	对照莘庄工业区（向阳园）产业控制带范围图，本项目不在产业控制带范围内，详见附件5。	符合

续表5 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产业准入	①禁止引进国家和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所列限制和淘汰类的项目； ②引入项目的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值水耗应优于行业均值； ③严格控制涉及铅（Pb）、汞（Hg）、镉（Cd）、铬（Cr）、砷（As）和镍（Ni）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的项目； ④严格控制涉及有机涂层（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工艺的项目； ⑤严格控制生产或使用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项目； ⑥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大于III级的项目； ⑦严控高能耗行业的准入。	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值和淘汰类（2020年版）》中限值和淘汰类的项目。 ②本项目从事金属模具生产及维修，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中相关产值能耗、水耗。 ③项目不涉及铅、汞、镉、铬、砷和镍污染物（废气）及一类污染物（废水）排放。 ④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涂层。 ⑤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使用。 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较小。 ⑦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工艺或工序清单	先进制造业（鼓励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禁止新建、扩建非配套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碱洗、脱脂、磷化、钝化、蚀刻、发黑工艺的金属表面处理。

续表 5 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工艺或工序清单	电子信息业（鼓励引进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等）	禁止新建、扩建显示器件和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铅酸电池制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生物制造业	禁止新建、扩建三级（含）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涉及繁育型动物房和 ABSL-2 及以上动物实验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生产性服务业（鼓励科技研发、总部经济、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外包和专业服务等）	禁止新建、扩建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禁止新建、扩建转基因实验室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第三方、繁育型和 ABSL-2 及以上动物实验室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食品制造业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发酵、提炼工艺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屠宰工序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纺织服装、服饰业	禁止新建、扩建洗毛、染整、脱胶以及产生纍。	本项目不涉及。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禁止新建、扩建凹版、印铁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禁止新建、扩建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使用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续表 5 本项目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准入负面工艺或工序清单	精细化工	禁止新建、扩建香精、香料制造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除单纯混合分装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仓储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有毒、有害和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注：本清单未列明的，按照国家、市、区有关最新政策执行，原则上不引入上表中禁止内容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重点管控企业	大气	[梅陇镇]上海华捷印务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水性原料，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梅陇镇]味易威德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严控无组织排放，VOCs 收集和治理效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水	[梅陇镇]上海避风塘食品有限公司	深挖节水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指标为 4987.63m ³ /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上线为 283.83 公顷；土地产出率指标为 69.79 亿元/km ² 。	本项目不涉及。	/	
总量控制		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作为底线。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总量管控限值为： NO _x 4.279t/a、SO ₂ 4.83t/a、烟粉尘 4.8991t/a 和 VOCs5.062t/a；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管控限值为 COD58.793t/a 和 NH ₃ -N13.596t/a。	对照《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号），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20 年）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沪环函[2020]145 号）的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三线一单”相容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沪府发[2023]4号），生态保护红线共包含：生物多样性维护红线、水源涵养红线、特别保护海岛红线、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红线、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红线等5种类型。本项目所在不涉及以上生态保护红线类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详见附图3。

1.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经分析，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不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理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模具生产及维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本项目产能达标下，新增产值约为1000万元/a，项目资源和能源消耗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6 项目能耗、水耗估算表

消耗品种	消耗量		折标系数	折合标煤 (吨标准煤)
	数量	单位		
电能	10万	千瓦时/年	0.1229 千克标准煤/千瓦时	12.29
新鲜水	129.52	立方米/年	0.2571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0.034
合计				12.324

注 a: 折标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本项目单位产值能耗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所对应行业标准值对比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7 项目能耗、水耗对照表

指标	单位	本项目	同行业能效指标	符合性
工业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0.012324	0.040	符合
工业产值用新水量	立方米/万元	0.12952	0.784	符合

注：同行业能效指标参照《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中“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指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单位产品能耗和单位产品用新水量均低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限值，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1]172号）要求，结合上表，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建设项目。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中附件1《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故根据附件2《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本项目与其合规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8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	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本项目不在规划环评产业控制带内，具体见附图5。	符合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不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详见附图4。	/
	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行业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
	禁止引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中淘汰类、限制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8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版)》中淘汰类。	符合
	列为转型发展的园区应按照园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本项目不涉及。	/
总量控制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对照《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号），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范围内。	/
工业污染治理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重点行业。	/
	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重点行业。	/
	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本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直接通过厂区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 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原料的使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8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港区污染治理	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2020年燃料硫含量≤0.1%。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内河码头（包括游艇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电，全面完善本市液散码头油漆回收治理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企业应积极配合园区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涉及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上海市高能耗产业。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1号）中“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及港区）”的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p>				

2.本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9 本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产业结构转型升级</p> <p>①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完善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 ②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调整对象由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进一步转向低技能劳动密集型、低端加工型、低效用地型企业，重点推进化工、涉重金属、一般制造业等行业布局调整。 ③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推广船舶、汽车等大型涂装行业低挥发性产品替代或减量化技术。</p>	<p>①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耗较低，环境风险较小。 ③本项目从事金属模具生产及维修，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2	<p>优化调整能源消费结构</p> <p>①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业用煤，确保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持续下降。 ②加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③提升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效率。完善能耗“双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健全能源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p>	/
3	<p>水环境综合治理</p> <p>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要求，完善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业的监管。</p>	<p>本项目不涉及。</p>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9 本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p>①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溶剂使用类行业，以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行业低挥发性原辅料产品的源头替代。加强船舶造修、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等领域低 VOCs 产品的研发。鼓励采购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产品。</p> <p>②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p> <p>③健全化工行业 VOCs 监测监控体系，建立重点化工园区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将主要污染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VOCs 重点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p>	<p>①对照《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号），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p> <p>②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的使用。</p> <p>③本项目从事金属模具生产及维修，不属于化工行业。</p>	符合
	5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p>①企业土壤污染预防管理。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拆除活动备案等法定义务，定期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p> <p>②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构建区域—场地、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地下水等协同监测、综合监管、协同防治体系。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分类管理体系。实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联合管控，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p>	<p>本项目暂存的化学品较少，且均置于密闭容器中，液态化学品包装容器底部均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暂存间的危废暂存于密封的容器中，液态危废包装容器底部均设置防渗漏托盘，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无污染途径。</p>	符合

续表9 本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6	固体废物系统治理 ①制定循环经济重点技术推广目录,支持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②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常态长效机制。 ③加强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危险废物评估论证和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严厉打击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险废物监管的行为。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合法合规的单位外运处置。	符合
7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关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控。同时,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8	重金属污染防治 持续更新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环境信息清单。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环境准入,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号)中要求。

3.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本项目与其要求相符，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0 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十四五”期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明显优化，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煤炭消费总量进一步削减，与超大城市相适应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重要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循环型社会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初步建立。	本项目从事金属模具生产及维修，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3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加快推进机动车和内河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电气化、低碳化替代。合理控制航空、航运油品消费增长速度，大力推进可持续航空燃料、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	本项目不涉及。	/
4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建筑、交通、照明、通讯、供冷（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推广先进低碳、零碳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市政基础设施综合能效提升。实施上海化学工业区、宝武集团上海基地、临港新片区等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推进工艺过程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实施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打造各领域、各行业能效“领跑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实施重大节能降碳技术示范工程，支持已取得突破的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开展产业化示范应用。	本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内，本项目从事金属模具生产及维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电力、数据中心等重点行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0 本项目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5	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十四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炼油能力不增加，能耗强度有所下降，能耗增量在工业领域内统筹平衡；“十五五”期间石化化工行业碳排放总量不增加，并力争有所减少。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高桥、吴泾等重点地区整体转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进重点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化工园区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高端化、低碳化转型升级，推动原料轻质化，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协同提质增效。在上海化学工业区推进二氧化碳资源化利用等碳中和关键新材料产业为主的“园中园”建设。	本项目从事金属模具生产及维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符合
6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一低”项目，除涉及本市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等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实施市级联合评审机制，对经评审分析后确需新增的“两高一低”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严格实施节能、环评审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深入挖潜存量项目，督促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强化常态化节能环保监管执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中要求。

4.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沪府办发[2023]1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相容性分析

要求（摘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降至30%以下。提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到2025年,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137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使用。	/
持续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持续深化重点领域节能,提升数据中心、新型通信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能效水平。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4%,钢铁、水泥、炼油、乙烯、合成氨等重点行业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数据中心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为60%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产业,使用的能源为电力,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鼓励有条件的燃油锅炉、窑炉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标准限值。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环境质量未达标的行政区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三线一单”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见表5、表8,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对照《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环规[2023]4号),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推进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清洁生产全覆盖。到2025年,推动1000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探索园区和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新模式。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集成电路等行业。	/
以“绿色引领、绩效优先”为原则,完善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和产品源头替代,积极推广涉VOCs物料加工、使用的先进工艺和减量化技术。探索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简易VOCs治理设施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物料的使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5.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金属模具生产及维修，属于模具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内容，本项目符合国家及上海市产业政策；此外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p> <p>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以及《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名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背景、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环保责任主体及考核边界</p> <p>1.1 项目背景</p> <p>上海振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或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08 日，主要经营范围：通用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p> <p>现企业拟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都庄路 2350 号 4 幢 101 室的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74m²，拟从事金属模具生产及维修，年生产及维修模具 5 万件。</p> <p>1.2 项目地理位置和周边环境</p> <p>1.2.1 项目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都庄路 2350 号 4 幢 101 室，租赁的房屋产权属于上海仪和服饰有限公司，现由上海歆翱实业有限公司转租，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2。项目所在建筑共 6 层，项目位于 1 层，项目同幢企业分布情况见下表。</p>												
	<p>表12 项目同幢的企业入驻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幢数</th> <th>企业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层</td> <td>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td> </tr> <tr> <td>2 层</td> <td>普分新材料研究（上海）有限公司</td> </tr> <tr> <td>3 层</td> <td>梯希爱（上海）化成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毕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td> </tr> <tr> <td>4 层</td> <td>上海旭贤实业有限公司、叁商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衡立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td> </tr> <tr> <td>5 层、6 层</td> <td>空置</td> </tr> </tbody> </table>	幢数	企业名称	1 层	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	2 层	普分新材料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3 层	梯希爱（上海）化成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毕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层	上海旭贤实业有限公司、叁商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衡立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层、6 层	空置
	幢数	企业名称											
	1 层	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											
	2 层	普分新材料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3 层	梯希爱（上海）化成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毕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镇江贝斯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层	上海旭贤实业有限公司、叁商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衡立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层、6 层	空置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同幢入驻的企业类型为新材料研发、房屋租赁管理等，本项目从事金属模具生产及维修，与已入驻的企业不产生相互制约的影响。</p>												
<p>1.2.2 项目周边环境</p> <p>1.2.2.1 项目所在建筑（厂区内）四周情况</p> <p>东侧：隔厂区道路为厂区边界。</p> <p>南侧：隔厂区道路为厂区边界。</p> <p>西侧：隔厂区道路为厂区边界。</p> <p>北侧：厂区 3 幢。</p>													
<p>1.2.2.2 项目所在厂区外四周情况</p> <p>东侧：淡水河，河道东面为西马克工程（中国）有限公司。</p> <p>南侧：横沙河，河道南面为空地。</p>													

西侧：都庄路，路西面为财富天地企业园。

北侧：高城智谷园。

项目外 500m 范围敏感目标及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6、周边及 50m 范围情况详见附图 7。

1.3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及考核边界如下：

表13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及考核边界

污染源	环保责任主体	考核边界
废气	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排气筒（DA001）
噪声	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建筑边界外 1m

注：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通过卫生间下水管道纳入厂区污水管网，在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厂区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未设置单独的监测口，无监测条件，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厂区总排口）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歆翱实业有限公司。

2 项目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属于 C3525 模具制造。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11 号），具体判定情况如下：

表14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上海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 35	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溶剂型涂料使用，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研磨，故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注：简单机加工包括孔加工、冲压、车铣刨磨、切割、冷作、钳工、焊接、组装、水洗或年用 10 吨以下水基清洗剂的浸渍清洗、测试等工序，但不得含有研磨、喷丸、喷砂、抛丸、抛光、化学或电化学加工、胶合/粘结、产生废气或废水的测试环节。

综上，本项目需要编制报告表。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从事金属模具生产及维修，不属于重点行业名录中的行业，不涉及重点工艺，本项目不在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国家及本市两高项目，故本项目不在该重点行业名录范围内。

建设内容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规[202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产业园区名单（2023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3]125号），本项目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录内，且本项目所在的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在联动区域名单中，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沪环规[2021]9号）中“第七条—对列入告知承诺适用范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申请人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也可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本项目列入告知承诺适用范围，建设单位经了解告知承诺制相关规定后，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审批制）。

3 项目建设规模

表15 建设规模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建设规模
1	金属模具生产及维修	万件	5

建设
内容

4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16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线切割机、流动式光饰机、钻床、镗床等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主要储存生产所用原辅材料。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 60m ² ，位于车间内南侧，供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应。	
	排水	◆雨污分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租赁厂房卫生间配套的排水管道最终通过租赁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并经静电净化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系统风量2000m ³ /h。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租赁厂房卫生间配套的排水管道最终通过租赁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综合性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在车间内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车间内西北侧的危废暂存间（8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环境风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车间采用防渗地面，液态原料存放容器下设置防渗托盘，生产车间严禁明火，配套设置应急、火灾消防设备、器材、物资（如灭火器、黄沙、抹布等）。	

建设内容

5 设备清单

表17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位置	用途/功能	年运行 时间 (h)

建设
内容

6 原辅材料

6.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如下表所示。

表18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形态	规格	储存位置
[Redacted content]							

6.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19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	CAS 登记号	基本性质	毒性	燃爆特性	是否属于 VOCs 物质	是否属于 风险物质	是否属于 恶臭物质
建设内容								
<p>注：①VOCs 物质判定依据：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挥发性有机物定义（用于核算或者备案的 VOCs 指 20℃时蒸汽压不小于 10Pa 或者 101.325kPa 标准大气压下，沸点不高于 260℃的有机化合物或者实际生产条件下具有以上相应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甲烷除外）的统称）判定。</p> <p>②风险物质判定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定。</p> <p>③恶臭物质判定依据：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判定。</p>								

建设内容	<p>7 平面布置</p> <p>由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知，厂房内部主要划分为办公区、生产区、原辅料仓库等。其中办公区位于厂房内南侧，原辅料仓库位于厂房内东北侧，生产区位于厂房内北侧。</p> <p>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地面硬化处理；在厂房内西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8m²），危废暂存间相对独立，设置在人员走动相对较少的地方，危废暂存间地面为耐腐蚀、防渗漏的硬化地面。</p> <p>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局从环境和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p> <p>8 人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员工 10 人，运行班制为一班白班制，每天运行时间为 8h，年运行 250 天。</p> <p>9 项目供电</p> <p>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可达 10 万千瓦时，所用电力由市政供应。</p> <p>10 项目水平衡分析</p> <p>10.1 项目用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研磨用水、切削液稀释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p> <p>研磨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流动式光饰机对工件进行研磨时需用水润湿，流动式光饰机自带有 0.1m³ 的循环水槽，有效容积按照 80% 计，即循环水量为 0.08m³，水槽内的水因蒸发损耗，约 1 周补充 1 次，每次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80%，即补充水量约 0.064m³/周，每年约 50 周，循环水约 1 季度更换 1 次，每年更换 4 次，则研磨用水量约 3.52m³/a。</p> <p>切削液稀释用水：线割机内利用切削液作为冷却介质，切削液需加水稀释，使用外购的纯净水，纯净水和切削液的比例为 1:10，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约 2~3 个月后进行更换。切削液的用量为 100L/a，故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1.0m³/a。</p> <p>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则 10 名员工生活用水为 0.5m³/d，年用量为 125m³/a。</p> <p>综上，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129.52m³/a，其中外购纯净水 1m³/a、自来水 128.52m³/a。</p> <p>10.2 项目排水</p> <p>本项目研磨用水除研磨蒸发损耗外，循环使用不外排，研磨液每个季度最后一周进行更换，单次更换产生量保守以 0.08m³ 计，一季更换一次，则废研磨液产生量约 0.32m³/a，定期更换的废研磨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约 2~3 个月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p>
------	--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2.5m³/a。

10.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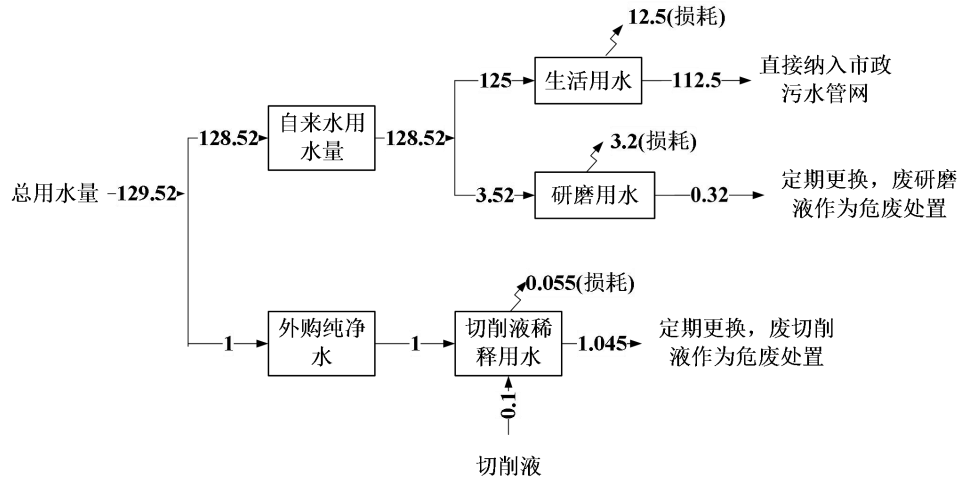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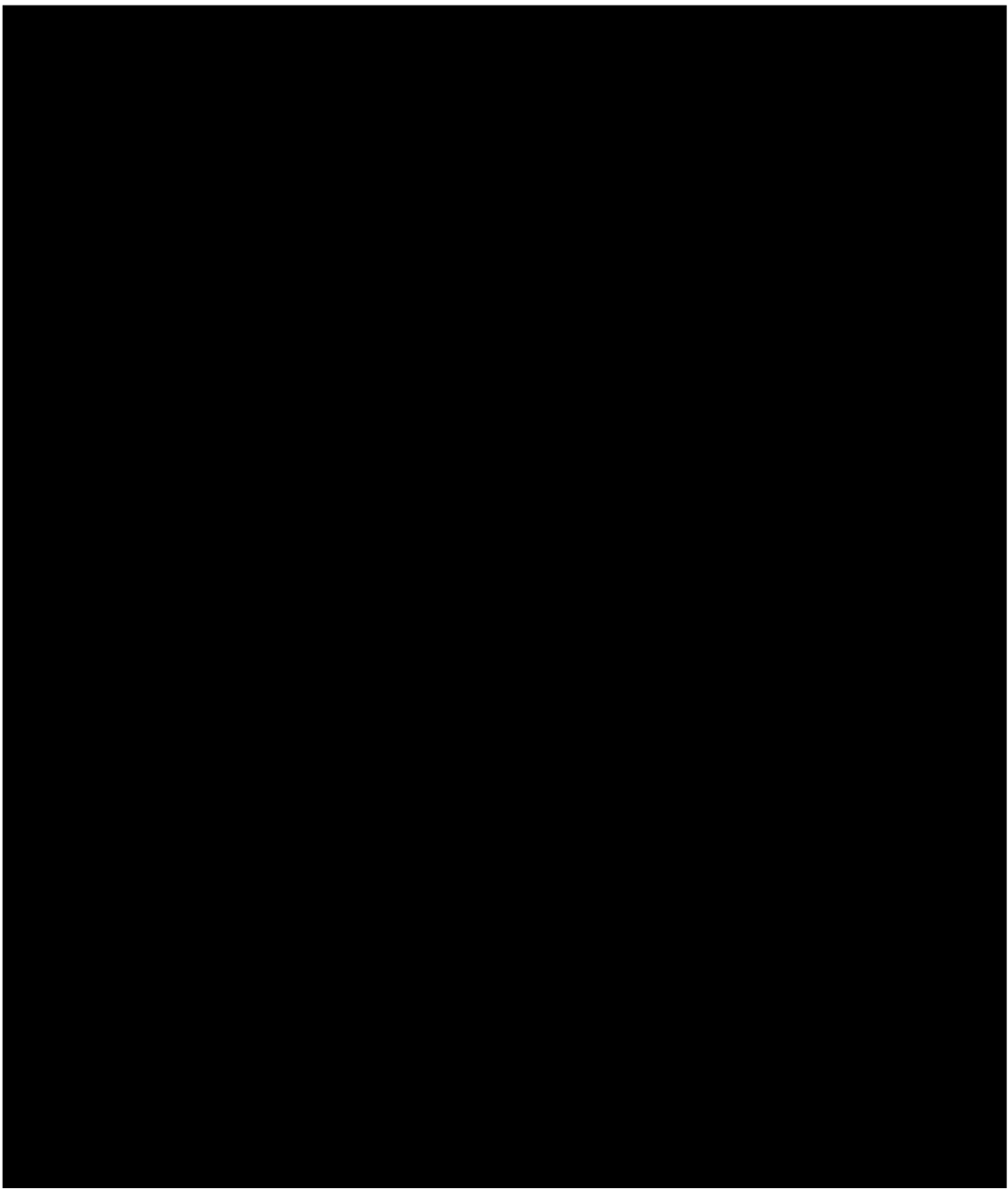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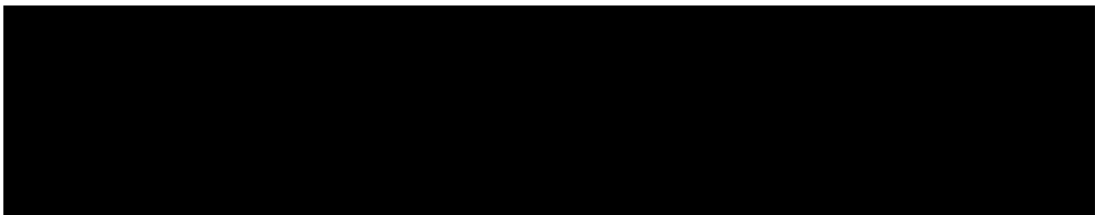


图 2 金属模具生产及维修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2.其他产污环节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 W1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租赁厂房卫生间配套的排水管道最终通过租赁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原辅材料拆包产生 S1 一般废包装材料；设备维护会产生 S7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S8 废含油抹布；静电净化装置静电处理截留会产生 S5 废切削液、定期更换滤芯会产生 S9 废滤芯；S10 员工办公会产生生活垃圾。

噪声：各生产及辅助设备、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会产生机械噪声 N。

3.产污环节汇总

表20 主要产污汇总表

类别	名称及代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油雾废气	线切割	油雾
废水	W1 生活污水	生活办公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噪声	N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一般废包装材料	拆包	废弃未沾染化学品外包装材料、包装桶等
	S2 金属屑及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屑及边角料
	S3 不合格品	检验	废金属模具
	S4 废研磨液	研磨	金刚砂、切削液
	S5 废切削液	线切割、废气处理	切削液
	S6 废切削液包装桶	线切割	沾染废切削液的包装桶
	S7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沾染废机油的包装桶
	S8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沾染废机油的抹布
	S9 废滤芯	废气处理	沾染油雾的滤芯
	S10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废纸、塑料、玻璃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使用空置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达标判断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上海市闵行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上海市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如下：

2022 年，闵行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 323 天，优良率 88.5%。

2022 年，闵行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6μg/m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0.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37μg/m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5.9%；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5μg/m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 2021 年同期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0μg/m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4.3%；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4μg/m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21 年同期上升 6.9%；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在 0.9mg/m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 2021 年同期下降 10.0%。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上海市闵行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2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	达标

从以上数据可见，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达标判断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油雾，不涉及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故本项目不开展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2 上海市闵行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上海市闵行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p> <p>2022 年，闵行区 75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根据单因子评价法，达标率为 93.3%，较 2021 年同期持平。</p> <p>2022 年，闵行区主要污染物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为 0.66mg/L 和 0.13mg/L，同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1.5%和 13.3%。</p> <p>3.声环境</p> <p>根据《2022 上海市闵行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上海市闵行区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p> <p>2022 年，闵行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总体保持稳定。</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区内，不新增用地，故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暂存的化学品较少，均储存在密封容器中，液态化学品包装容器底部均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密封的容器中，液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底部均设置防渗漏托盘；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后无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p>
----------------------	--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2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域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E	纬度 N				
1	向阳村	闵行区颛桥镇	121.418849	31.068521	居民	大气二类区	SW	41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莘庄工业区（向阳园）区内，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1.1 施工期

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23 施工期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颗粒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粒物	mg/m ³	1.0	≤6 次/日

注：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1.2 运营期

本项目从事模具生产及维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具体见下表。

表2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油雾	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其中无油雾厂界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源	污染因子	标准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修订版）》，本项目运行期各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26 边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营运期	65	55	3类声功能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暂存场所污染控制标准

表27 固体废物相关标准

固废种类	标准来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的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于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3.《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 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及修改单。 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5.排污口规范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沪环评[2023]104号），总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p> <p>对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应在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全口径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对纳入新增总量削减替代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在报批环评文件时，应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明确削减替代措施及相应的减排量。削减替代措施应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p> <p>（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p> <p>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p> <p>（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p> <p>（2）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和总磷（TP）。</p> <p>（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p> <p>（二）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p> <p>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p> <p>（1）废气污染物</p> <p>“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p> <p>涉及沪环规[2023]4号文件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NO_x和VOCs实施总量削减替代。</p> <p>（2）废水污染物</p> <p>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COD和NH₃-N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TN和TP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p>
-------------------------	--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p>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p> <p>(三) 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要求</p> <p>对实施新增总量削减替代的建设项目，按照以下要求实施削减替代。</p> <p>(1) 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环办环评[2020]36号文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涉及沪环规[2023]4号文附件1所列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NO_x和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对照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若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NO_x；若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SO₂、NO_x、颗粒物和VOCs；若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NO_x和VOCs。</p> <p>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新增的VOCs实施倍量削减替代，新增的NO_x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p> <p>(2) 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新增的COD实施等量削减替代，新增的NH₃-N实施倍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水环境质量不恶化。</p> <p>(3) 新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等量削减替代，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p> <p>(4) 由政府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的建设项目范围</p> <p>符合以下情形的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由政府（以生态环境部门为主）统筹削减替代来源，建设单位无需在报批环评文件时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生态环境部门应直接将新增总量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p> <p>①废气、废水污染物：SO₂、颗粒物、NO_x、VOCs和COD单项主要污染物的新增量小于0.1吨/年（含0.1吨/年）以及NH₃-N的新增量小于0.01吨/年（含0.01吨/年）的建设项目。</p>
-------------------------	--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②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在统筹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水平、高标准落实重金属污染治理要求并严格审批前提下，对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直接相关的重点项目；对利用涉重金属固体废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特别是以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固体废物为原料的，还应满足利用固体废物种类、原料来源、建设地点、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水平等必要条件并严格审批。</p> <p>③本市现有燃油锅炉或窑炉实施清洁化提升改造（“油改气”或“油改电”）涉及的新增总量。</p> <p>（四）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核算要求</p> <p>根据沪环评[2023]104号，主要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如下：</p> <p>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全口径核算总量。总量的源项核算范围应包括建设项目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原则上施工期、非正常工况（开停工及检维修等）、事故状况下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不纳入核算范围。</p> <p>废气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特殊排放口（火炬）以及无组织排放源等。</p> <p>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排放口、一类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不包括雨水排放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放口（间接排放）、仅排放直流式冷却水的排放口。</p> <p>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包括废气和废水中排放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具体的源项核算范围可参考废气和废水污染物的源项核算范围执行。</p> <p>2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p> <p>（1）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油雾，不涉及SO₂、颗粒物、NO_x、VOCs排放，本项目无需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租赁厂房卫生间配套的排水管道最终通过租赁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属于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无需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6个重点行业，无需核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土建施工。</p> <p>施工期的主要污染源及采取的措施有：</p> <p>（1）废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内卫生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2）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尾气和装修过程中的粉尘，企业施工期拟采取的措施有，①禁止散装类建筑材料进场，②施工现场设置围栏，③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存放时加盖防尘网，运输时车辆加盖，装载不得过满，适时洒水抑尘。</p> <p>（3）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生活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位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p>（4）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进场仅在白天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振、设备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p> <p>综上，施工期间，企业将认真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粉尘、噪声、振动、废水和建筑垃圾等管理，通过采取上述合理的措施后，施工过程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且项目施工期较短，上述污染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1.废气

1.1 源强估算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进行线切割加工时会产生 G1 油雾，通过集气罩收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结合建设单位工艺流程，每天线切割加工时间约 3h，年工作 750d。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8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废气源	污染物	物料年用量 (kg)	产污 系数	污染物产 生量 kg/a	运行时间 h/a	产生速率 kg/h
G1	线切割	油雾			55	750	0.0734

1.2 环保处理措施、风量及可行性分析

1.2.1 环保处理措施

本项目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并经静电净化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系统风量 2000m³/h。

1.2.2 环保处理措施风量

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项目设 2 台线切割机，线切割机工作台尺寸（长宽）为 400mm×320mm，本项目在每台线切割机上方各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直径需完全覆盖线切割机，故集气罩的尺寸为 500mm×450mm，集气罩配套设计风速参照《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表 2，上吸式排风罩控制风速为 1.0m/s（参照有毒气体），考虑风头损失及废气收集的有效性，项目配套风机设计风量按照理论风量的 1.2 倍进行设计，则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风量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29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排放量计算汇总表

排气筒	废气产生源	废气收集设施	设计参数	理论需要排风量 m ³ /h	本项目设计排风量 m ³ /h
DA001	线切割	集气罩	2*0.5*0.45*1.0*3600	1620	2000

废气系统收集、治理系统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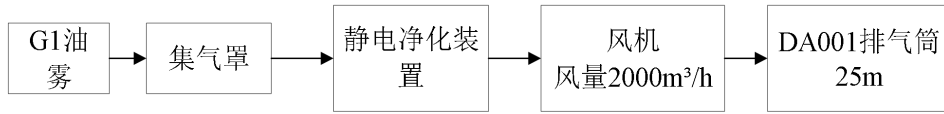


图3 废气系统收集、治理系统图

1.2.3 环保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静电净化装置处理油雾。

静电净化装置：是一种对机械加工中产生的油雾、水雾、粉尘等的环境污染物进行收集和净化的专用设备。废气先经过滤去除大颗粒油雾，再进入荷电区使细颗粒油雾被空气电离产生的大量正负离子荷电，然后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荷电后的油雾颗粒沉积在与其极性相反的收集板上，最终依靠重力实现油雾与空气的分离。

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 6.1.2 油雾治理技术，本项目采用静电净化装置处理油雾属于可行技术。

1.3 环保措施捕集效率和净化效率说明

1.3.1 环保措施捕集效率说明

本项目油雾采用集气罩收集，参考《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表 1-1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VOCs 产生源处，配置局部排风罩’，捕集效率可达到 40%”。

本项目线切割机上方设置有集气罩进行局部排风收集废气，车间生产期间紧闭门窗，集气罩应尽可能接近废气源，集气罩的直径覆盖废气源、大于废气源与其的垂直高度，本项目集气罩捕集效率保守估计按 40%计。

1.3.2 环保措施净化效率说明

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 6.1.2 油雾治理技术，静电技术油雾去除效率一般可达 90%以上，本项目油雾去除效率保守估计按 90%计。

1.4 废气产生情况

表30 本项目各废气源有组织、无组织产生源强计算表

污染物	废气源	产生量 kg/a	产生速率 kg/h	收集措施	捕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kg/a	有组织产生速率 kg/h	无组织产生量 kg/a	无组织产生速率 kg/h
油雾	G1油雾废气	55	0.0734	集气罩	40%	22	0.02936	33	0.0440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达标情况

表3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表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净 化 效 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 气 量 m ³ / h	达 标 情 况	排 放 口
	产 生 量 kg/ 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量 kg/ a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速 率 限 值 kg/h	浓 度 限 值 mg/m ³			
油 雾	22	0.0293 6	14.68	90 %	2.2	0.0029 36	1.468	/	5	200 0	达 标	DA 001

由上表可知，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油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1.6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其中无油雾厂界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厂界达标情况不作分析。

1.7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前，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使生产产生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生产结束后，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 放 口	污 染 物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速 率 限 值 kg/h	浓 度 限 值 mg/m ³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h	年 发 生 频 次
DA001	油雾	0.02936	14.68	/	5	短期	≤1

根据上表，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油雾的排放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在非正常工况下，油雾的排放超过相应的排放限值，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装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联系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 ②定期维护、保养废气处理装置，更换滤芯。
-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 ④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⑤一旦废气治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

1.8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量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可汇总出本项目废气产生源污染物产排量，如下表所示。

表3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气产生源	排放污染物	产生量 kg/a	削减量 kg/a	排放量 kg/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DA001	油雾	55	19.8	2.2	33	35.2	0.0352

1.9 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则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34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油雾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1

2. 废水

2.1 废水产排污基本信息

本项目研磨用水除研磨蒸发损耗外，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废研磨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约2~3个月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本项目排水仅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由项目水平衡分析及水平衡图可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12.5m³/a。生活污水通过租赁厂房卫生间配套的排水管道最终通过租赁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112.5m³/a。生活污水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分别为：COD_{Cr}: 5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NH₃-N: 45mg/L；TP: 8mg/L；TN: 70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3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及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d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排污系数法	112.5	6~9	/	/	/	/	/	112.5	6~9	/	250
		COD _{Cr}			500	0.056250						500	0.056250	
		BOD ₅			300	0.033750						300	0.033750	
		SS			400	0.045000						400	0.045000	
		NH ₃ -N			45	0.005063						45	0.005063	
		TN			70	0.007875						70	0.007875	
		TP			8	0.000900						8	0.000900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36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表

工序	污染源及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间接排放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 121.421180 N: 31.0726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三级标准

2.2 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3 废水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

表37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及达标分析表

项目	排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是否达标
生活污水	112.5	pH	/	6~9	/	/	6~9	6~9	达标
		COD _{Cr}	0.056250	500		0.056250	500	500	达标
		BOD ₅	0.033750	300		0.033750	300	300	达标
		SS	0.045000	400		0.045000	400	400	达标
		NH ₃ -N	0.005063	45		0.005063	45	45	达标
		TN	0.007875	70		0.007875	70	70	达标
		TP	0.000900	8		0.000900	8	8	达标

2.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租赁厂房卫生间配套的排水管道最终通过租赁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无非正常工况。

2.5 废水间接排放依托污水厂可行性分析

(1) **纳管水质要求：**本项目纳管排水中各污染因子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2) **污水管网建设：**本项目所在的厂区内已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地块周边污水管网也已建成，本项目依托厂区管网，可保证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所以，项目排放废水纳入依托的厂区污水管网可行。

(3) **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概况：**该污水厂位于浦东新区合庆镇东侧，历经多次改扩建，已形成了2004年建成的120万m³/d一级强化处理设施（主体工艺采用高效沉淀池），2008年建成的200万m³/d二级排放标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及扩建工程，主体工艺AAO，共4座生物反应池），以及2013年新建成的80万m³/d一级B出水标准（处理单元排放口执行标准）的处理设施（扩建二期工程，主体工艺AAO，共2座生物反应池）。

目前，白龙港污水厂处理规模280万m³/d，现状日处理量约240万m³/d。本项目排入该处理厂污水量平均约0.45m³/d，为白龙港污水厂剩余污水处理能力的0.00012%，不会对该污水厂处理能力产生大的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纳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2.6 废水例行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通过卫生间下水管道纳入厂区污水管网，在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厂区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未设置单独的监测口，无监测条件，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厂区总排口）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歆翱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②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噪声，源强约 75dB(A)。

表38 各主要声源分布及治理情况

位置	噪声源	运行时段	数量(台/套)	声源类型	单台产生强度 dB(A)	持续时间
室内	线切割机	昼间	2	点声源	70	3h/d
	流动式光饰机	昼间	2	点声源	70	8h/d
	钻床	昼间	2	点声源	80	8h/d
	镗床	昼间	2	点声源	75	8h/d
室外	环保风机	昼间	1	点声源	75	3h/d

3.2 降噪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
- 2) 生产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3) 生产车间采用建筑隔声，运行时关闭门窗。
- 4)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5) 严格遵守运行时间，夜间不运行。

各主要声源源强、治理措施、降噪量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3.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有关规定，项目采用点源模式预测生产设备的最大噪声叠加值在各厂界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

(1) 点源预测模式

$$LA(r) = LW_A - 20lgr$$

(2)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0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₀—— 叠加后总声级，dB(A)；

n—— 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dB(A)。

采取上述噪声预测模型进行预测，计算出各噪声源传播至各边界处的噪声贡献值，具体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39 各主要声源分布及治理情况 单位: dB (A)											
设备	噪声源强	衰减后租赁建筑边界内 1m 处距离(m)				租赁建筑 内外降噪 措施	租赁建 筑降噪 量	降噪后租赁建筑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			
	昼间	东	南	西	北			东 昼间	南 昼间	西 昼间	北 昼间
线切割机 1	70	8	15	2	2	建筑隔声	20	31.9	26.5	44.0	44.0
线切割机 2	70	10	15	5	2			30.0	26.5	36.0	44.0
流动式光饰机 1	70	3	11	10	5			40.5	29.2	30.0	36.0
流动式光饰机 2	70	9	11	4	5			30.9	29.2	38.0	36.0
钻床 1	80	4	15	9	2			48.0	36.5	40.9	54.0
钻床 2	80	6	15	7	2			44.4	36.5	43.1	54.0
镗床 1	75	2	15	11	2			49.0	31.5	34.2	49.0
镗床 2	75	2	14	11	3			49.0	32.1	34.2	45.5
环保风机	75	8	30	2	70	进、出风 口安装消 声器	10	46.9	35.5	59.0	28.1
厂界噪声贡献叠加值								55.0	42.5	59.4	58.3
标准值								65	65	65	65
注: 根据《声学 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第 2 部分 噪声控制措施》(GB/T 19249.2-2005), 室内平均吸声系数取值 0.15; 门、窗的隔声量按照 15 dB(A)、墙体(混凝土结构, 20cm 厚)的隔声量按照 25dB(A)计, 厂房综合隔声量保守估计按照 20dB(A)计。											
根据噪声预测分析, 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 (A), 夜间不运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4 监测要求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 2023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沪环监测[2023]64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819-2017），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4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考核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租赁建筑外四周边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4.1.1 一般工业固废

S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产生于原辅材料拆包，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

S2 金属屑及边角料

产生于各机加工工段，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30%，本项目金属材料年用量为 50t/a，则金属屑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

S3 不合格品

产生于检验工段，产生量约为 0.1t/a。

4.1.2 危险废物

S4 废研磨液

研磨槽内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研磨液，研磨液中含有工件上沾染的切削液，故废研磨液作为危废外运处置。根据水平衡图及原辅材料清单，废研磨液量为 0.32m³/a，金刚砂磨料用量为 1t/a，废研磨液产生量约为 1.32t/a。

注：因金属工件上沾有切削液，研磨过程中工件上沾有的切削液进入研磨液，故更换的研磨液作为废液处置。

S5 废切削液

本项目废切削液来源于线切割以及静电净化装置静电处理截留的切削液，则更换产生的废切削液约为 1.06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S6 废切削液包装桶</p> <p>切削液包装桶为20L的铁桶,重量约2kg,每年用5桶,则废切削液包装桶的产生量为0.01t/a。</p> <p>S7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p> <p>设备维护需要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机油用量为200L/a,机油包装桶为铁桶,重量约18kg,每年用1桶,则废机油和废机油包装桶的产生量为0.2t/a。</p> <p>S8 废含油抹布</p> <p>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抹布的量约0.05t/a。</p> <p>S9 废滤芯</p> <p>静电净化装置使用一定时间后,会对滤芯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静电净化装置中滤芯约20kg,则废滤芯的产生量约为0.021t/a(含废气)。</p> <p>4.1.3 生活垃圾</p> <p>S10 生活垃圾</p> <p>员工生活垃圾:项目定员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约1.25t/a。</p> <p>4.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p> <p>(1) 危险废物:本项目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8m²),用于贮存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p> <p>(2)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10m²),用于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并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外运处置。</p> <p>(3) 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每日转运至厂区内生活垃圾房,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p>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汇总表

编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S1	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52-001-07	/	固	/	1	袋	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外运处置	1
S2	机加工	金属屑及边角料		352-002-07	/	固	/	15	袋			15
S3	检验	不合格品		352-003-07	/	固	/	0.1	袋			0.1
S4	研磨	废研磨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切削液	液	T	1.32	桶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1.32
S5	线切割、废气处理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切削液	液	T	1.06	桶			1.06
S6	线切割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沾染切削液的包装桶等	固	T	0.01	/			0.01
S7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机油、沾染机油的包装桶	液/固	T	0.2	桶			0.2
S8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沾染机油的抹布	固	T	0.05	袋			0.05
S9	废气处理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沾染油雾的滤芯等	固	T	0.021	袋			0.021
S1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	/	/	/	1.25	袋	分类收集，暂存垃圾桶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2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4.3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4.3.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租赁建筑内设置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约 10m²），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入一般工业固废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属于库房，本项目将采取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张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间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8.0t（按照面积的 80%计）；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合计 16.1t/a；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周期为一季，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可满足使用需要。

4.3.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8m²），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②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废物接触、混合；③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地面、裙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属于贮存库，不同贮存分区间采取隔离措施；⑥液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内，置于防渗托盘上；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后贮存；⑧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以液体和固体形式存在，液体危废贮存于密闭容器内，容器顶部和液体废物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置于防渗托盘上，固体危废贮存在包装袋内，贮存场所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低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 2mm 厚的耐腐蚀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因此，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最大暂存能力约为 6.4t（按照面积的 80%计），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合计 2.66t/a，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一年，危废暂存间暂存能力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对照分析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4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沪环土[2020]50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最大贮存能力约为6.4t，贮存周期为一年，满足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	符合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对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并向应急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其有关要求管理。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根据各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并铺设防渗材料，地面表面无裂缝，并采取防漏措施。项目暂存的液态危废存放在密闭容器内，密闭容器下方设置防渗漏托盘。	符合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废暂存间运行记录台帐，如实记载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性质、容器情况、危险废物暂存位置、危险废物去向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符合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
<p>综上，项目危废暂存间可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配套建设至少15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的要求。</p> <p>4.3.3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p> <p>4.4 项目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p> <p>建设方如涉及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应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号）要求，在转移前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p>			

建设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收集和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内贮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网上备案手续；应按照《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上海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在经上海市和接收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应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环境

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防渗措施不到位；在危险废物和化学品贮存、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物料泄露，造成污染。

5.2 防控措施

5.2.1 源头控制

本项目暂存的化学品较少，均储存在密封容器中，液态化学品包装容器底部均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密封的容器中，液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底部均设置防渗漏托盘；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5.2.2 分区防渗

表43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1	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地面	一般防渗区	原辅料仓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铺设硬化地面；危废暂存间铺设硬化地面。液态危废及化学品包装容器底部均设置防渗漏托盘。
2	危废暂存间	地面	一般防渗区	

5.2.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无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都庄路 2350 号 4 幢 101 室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

7.1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本项目风险物质暂存量如下：

表44 建设项目Q值确定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值
1	机油	/	0.182	2500	0.00008
2	危险废物	/	2.661	50	0.05322
合计					0.0533

注 a：机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中“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

注 b：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各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与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7.2 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单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单元为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②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产生的风险主要为包装容器破裂而发生的物料泄漏。由于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均为低毒、无毒的物料，因此物料泄漏引起的毒害较低。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明火，因此泄漏后发生火灾和爆炸的可能性也较小。

③ 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液态化学品存放在原辅料仓库内，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包装破损，发生泄漏，可能引起泄漏燃烧事故。

7.3 环境风险分析

泄漏事故的污染程度，取决于泄漏点的位置和泄漏的情况。本项目化学品在发生泄漏时，如果能及时采取收集措施（如托盘等），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有效收集则可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泄漏后不能有效收集或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或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废水不能有效收集，泄漏物扩散至厂区绿化带或雨水管道，则会对土壤、地下水、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

泄漏事故发生后，泄漏的风险物质机油等属于可燃物质，在泄漏遇明火的情况下易发生火灾事故，进而会引发伴生/次生 CO 等物质，造成大气污染。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a.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进行设计；

b.液体化学品原料、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

c.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

d.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e.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存放在包装完好的包装桶内，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铺设硬化地面，且下方加设托盘，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如果小量泄漏：用砂土、吸附棉等吸附拦截。如果大量泄漏：使用挡板截流化学品，后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f.设置托盘、配备挡板、应急桶，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事故废水的需要。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内消防水量为15L/s。本项目可燃物质储存量较少，且分区分散放置，发生火灾时，工作人员能够快速发现并进行处理，故本项目火灾延续时间按60min计，故1次消防废水产生量为54m³，项目租赁厂房的面积约为410m²（除办公区），进出口缓坡高度约0.15m，经围堵后理论可容纳的消防废水量约61.5m³。截流措施：项目利用进出口缓坡可将事故废水围堵于室内，故通过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流出。

在发生火灾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通知厂区进行应急处理，立即开启雨水截止阀，封堵厂区雨水总排口，确保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事故废水处置：事故废水收集至密闭容器（应急物资：专用收集桶）后，委托监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的要求，经水务部门和环保部门同意后可直接排放，若事故废水检测不能达标，无法纳管排放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局指示进行合规处置。

●应急预案要求

a.企业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b.应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在房屋内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急救用品。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企业应当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d.除公司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公司还应与所在园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

7.6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碳排放分析

9.1 碳排放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及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引用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按照国家及本市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执行，其中，二氧化碳的排放核算方法按照上海市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方法执行。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碳和三氟化氮的排放核算方法按照国家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执行。

根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包括水汽、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等。《京都议定书》中规定了六种主要温室气体，分别为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

本项目碳排放源项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5 本项目碳排放源项识别		
排放类型	具体内容	企业情况
化石燃料燃烧 CO ₂ 排放	指企业用于动力或热力供应的化石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的 CO ₂ 排放, 包括氧乙炔焊接或切割燃烧乙炔产生的 CO ₂ 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碳酸盐使用过程 CO ₂ 排放	指石灰石、白云石等碳酸盐在用作生产原料、助熔剂、脱硫剂或其他用途的使用过程中发生分解产生的 CO ₂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 ₄ 排放	指报告主体通过厌氧工艺处理工业废水产生的 CH ₄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CH ₄ 回收与销毁量	指报告主体通过回收利用或火炬焚毁等措施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甲烷气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 CH ₄ 量, 其中回收利用包括企业回收自用以及回收作为产品外供给其他单位	本项目不涉及。
CO ₂ 回收利用	指报告主体回收燃料燃烧或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 CO ₂ 作为生产原料自用或作为产品外供给其它单位, 从而免于排放到大气中的 CO ₂ 量	本项目不涉及。
企业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₂ 排放	该部分排放实际上发生在生产这些电力或热力的企业, 但由报告主体的消费活动引起, 依照约定也计入报告主体名下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千瓦时, 全部外购。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上表, 本项目涉及的温室气体为外购电力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 (CO₂)。

本项目属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涉及的温室气体为二氧化碳 (CO₂), 目前无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方法, 参照《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号), 本项目涉及间接排放温室气体, 故本项目排放的温室气体核算具体如下:

间接排放

电力排放是指排放主体因使用外购的电力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该部分排放源于电力的生产。电力排放中, 活动水平数据指电力的消耗量。具体排放量计算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

k ——电力和热力等;

活动水平数据——万千瓦时(10⁴kWh)或百万千焦 (GJ);

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 或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tCO₂/GJ)。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 电力排放因子的缺省值由 7.88tCO₂/10⁴kWh 调整为 4.2tCO₂/10⁴kWh。

本项目年消耗电力为 10 万千瓦时, 年碳排放量 42t。

企业碳排放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46 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源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及排放强度	本项目排放量 (t/a) 及排放强度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及排放强度
二氧化碳	间接排放(外购电力)	/	42	/	42
	直接排放	/	/	/	/
甲烷	/	/	/	/	/
氧化亚氮	/	/	/	/	/
氢氟碳化物	/	/	/	/	/
全氟化碳	/	/	/	/	/
六氟化硫	/	/	/	/	/
三氟化氮	/	/	/	/	/

9.2 碳排放水平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由于目前 C3525 模具制造，暂无行业碳排放水平，且同行业同类先进企业碳排放绩效均无公布数据，故本报告暂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

9.3 碳达峰影响评价

因目前暂无相关碳达峰数据，暂不评价。

9.4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本项目降碳措施主要包括：

(1) 优化厂房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分区合理，将各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等按用途集中布置，利于管理，便于空调等公辅设备和环保设备布线，避免了电力长距离运输导致的能源损失；各生产设备根据生产流程布置，动线流畅，避免工作人员折返往复，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间接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

(2) 本项目使用电力，为清洁能源。

(3) 高效节能设备。

本项目用能设备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灯具等。为降低用电量，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水泵等设备能效水平不低于国家规定限值。此外，本项目的空调系统等配有自动化控制系统，均变频运行，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同时，节约能源。

(4) 本项目将制定能源管理制度，尽可能减少电力能源浪费。

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节能措施，可有效降低电力使用量，从而减少了碳排放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9.5 碳排放管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碳排放管理可参考《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令 10 号）进行管理或开展监测，进行企业碳排放管理台账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碳排放监测范围、监测方式、频次、责任人员等内容。其中，企业碳排放监测范围为厂界内所有碳排放活动。由于目前国家和上海市尚未出台碳排放相关监测要求技术规范，企业碳排放监测方式和频次暂由企业自行合理选择，待相关监测要求文件发布后根据要求执行。

9.6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碳排放政策。企业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采用了行业内先进的绿色环保污染治理技术，实现了能耗、水耗、物耗的降低。企业将设专人进行碳排放管理，使用先进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可以保证碳排放管理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油雾	本项目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并经静电净化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系统风量2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生活污水通过租赁厂房卫生间配套的排水管道最终通过租赁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东边界外 1m 南边界外 1m 西边界外 1m 北边界外 1m	昼间 Leq(A)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振垫;在设备运行过程中注意运行设施的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项目所采取的措施如下:</p> <p>◆危险废物:本项目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8m²),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②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避免不相容的废物接触、混合;③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地面、裙角采取表面防渗措施;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属于贮存库,不同贮存分区采取隔离措施;⑥液态危险废物贮存于密闭容器内,置于防渗托盘上;⑦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后贮存;⑧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p> <p>◆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10m²),用于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并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入一般工业固废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采取的措施为:采取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张贴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固废管理台账。</p> <p>◆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分类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暂存,每日转运至厂区内生活垃圾房,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暂存的化学品较少,均储存在密封容器中,液态化学品包装容器底部均设置防渗漏托盘;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密封的容器中,液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底部均设置防渗漏托盘;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p>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风险防范措施</p> <p>a.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要求进行设计；</p> <p>b.液体化学品原料、液态危险废物均下设防漏托盘，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p> <p>c.按照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化学品的暂存量，不过多存放；及时清理危废；</p> <p>d.化学品和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p> <p>e.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存放在包装完好的包装桶内，原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铺设硬化地面，且下方加设托盘，可以有效防止少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如果小量泄漏：用砂土、吸附棉等吸附拦截。如果大量泄漏：使用挡板截流化学品，后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p>f.设置托盘、配备挡板、应急桶，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事故废水的需要。</p> <p>●应急预案要求</p> <p>a.企业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p> <p>b.应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在房屋内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急救用品。</p> <p>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企业应当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p> <p>d.除公司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公司还应与所在园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构保持联动关系，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并在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地方政府机构寻求专业救助。</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监测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7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考核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频率</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DA001</td> <td>油雾</td> <td>1次/年</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td> </tr> <tr> <td>噪声</td> <td>租赁厂房外1m处</td> <td>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td> <td>1次/季度</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注1：由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未对油雾厂界浓度提出限值要求，故监测计划中不对项目厂界油雾提出要求。</p> <p>注2：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通过卫生间下水管道纳入厂区污水管网，在通过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厂区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未设置单独的监测口，无监测条件，厂区生活污水排口（厂区总排口）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歆翱实业有限公司。</p>	类别	考核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油雾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噪声	租赁厂房外1m处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类别	考核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油雾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噪声	租赁厂房外1m处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2.排污许可证

根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

表48 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故本项目属于其他。

根据上表，本项目应进行排污登记。

3.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保评[2017]425号），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本项目验收具体时间节点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49 环保竣工验收流程和要求汇总表

序号	具体内容	责任主体
1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并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8081/ ）”公示信息。	建设单位
2	项目在调试期间，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其他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要求，开展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3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若有）的结论，提出验收意见，并编制《验收报告》（含原始验收检测报告）。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e2.sthj.sh.gov.cn:8081/ ）”公示信息，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
4	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 ）”，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录填报。	建设单位
5	验收过程中相关验收资料归档。	建设单位

为便于跟踪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治理效果，本报告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

表50 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建设时间
废气	DA001	油雾	本项目油雾经集气罩收集并经静电净化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系统风量2000m ³ /h。	①集气罩、静电净化装置及配套25m高排气筒。②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③排气筒采样口、采样平台、环保标识。④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通过租赁厂房卫生间配套的排水管道最终通过租赁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	
噪声	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建筑隔声、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厂房内合理布局等	四周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委托合法合规企业外运处置	①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②一般工业固废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箱。③管理台账。④环保标识。	实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机加工	金属屑及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研磨	废研磨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①危废协议,危废管理(转移)计划备案表。②危废暂存间。③管理台账。④环保标识。		
	线切割	废切削液				
	线切割	废切削液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清运协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环境风险	落实环境风险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及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4.项目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运行费用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

表51 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运行费用估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油雾	集气罩、风机、静电净化装置、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监测费等	4
噪声	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	减振、进出口消音器、隔声等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处理费、一般固废暂存区	1
	危险废物	处理费、危废暂存间	3
环境风险	泄漏、火灾	应急物资、监测费等	1
合计			10

5.环境管理

5.1 环境管理机构与职能

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是企业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企业环保工作的具体责任人，负责各部门的环保工作及规定的具体实施。

为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本项目企业将配备 1 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由总经理直接领导。

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公司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各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固废的安全分类管理和处置，协调处置并且记录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同时在各生产单元指导环保负责人员具体工作。

5.2 环境管理的工作内容

(1) 项目需根据相关要求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重点关注内容包括：①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平面布置、工艺及环保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动；②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同步性；③环境风险防范与事故应急措施的落实。

(2) 组织学习和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公司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3) 编制并实施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控制计划。

(4)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可包括机构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排污监督和考核、档案及人员管理、事故应急措施等方面内容。

(5)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及上报相关报告，落实并监督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并在生产过程中检查环保装置的运行和日常维护情况。

(6) 进行公司内部排污口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对相关岗位监督考核。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7)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机制，项目应设立网站、电话、邮箱，便于环境信息的公开和反馈。

(8) 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在“三废”及噪声排放点设置显著标志牌。

(9) 排气筒按规定设置取样监测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新建项目应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若排气筒采用多筒集合式排放，应在合并排气筒前的各分管上设置采样孔。采样孔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当量）直径处。对于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监测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采样平台应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1.3m 处，平台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采样平台宽度（平台外侧至烟囱/烟道的距离）与长度应保证标准分析方法采样枪正常方便操作。平台的宽度不小于烟道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最小宽度不低于 1.2m。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应适当延长平台的长度，每增加一个监测孔，至少要延长 1m 的长度。

(10) 企业内部需定期对环保净化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使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11)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征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12) 建立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程，项目应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管理建立相应各环境管理台帐和规程，具体可参照下表。

表5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示意表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记录时间	开停机时间	运行风量	上一次维护/清理/滤芯更换时间	记录人	备注

表53 废气监测记录台账示意表

废气污染物					
记录时间	运行风量	排口浓度	排口速率	记录人	备注

表54 噪声监测记录台账示意表

噪声污染				
记录时间	边界	噪声值	记录人	备注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表55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名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S20211031001”。

表56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入库批次编码	入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运送部门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产生批次编码
						行业名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入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RK20211031001”。

表57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序号	出库批次编码	出库时间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出库量	计量单位	贮存设施编码	出库部门经办人	运送部门经办人	入库批次编码	去向
						行业名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出库”首字母加年月日再加编号的方式设计，例如“HWCK20211031001”。

表5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清单（年度）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序号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污染特性	产废系数/年产生量	

其他
环境
管理
要求

表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向汇总表 (年 月)

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填表人签字：

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贮存量	累计贮存量	自行利用方式	自行利用数量	委托利用方式	委托利用数量	自行处置方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处置方式	委托处置数量

表6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签字： 填表日期： 负责人签字：

代码	名称	出厂时间	出厂数量 (单位)	出厂环节经办人	运输单位	运输信息	运输方式	接收单位	流向类型

表6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签字： 生产设施编号： 废物产生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代码	名称	产生时间	产生数量 (单位)	转移时间	转移去向	产生部门经办人	运输经办人

表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记录表签字： 贮存设施编号： 贮存部门负责人： 填表日期：

入库情况							出库情况					
废物来源	前序表单编号	代码	名称	入库时间	入库数量 (单位)	运输经办人	贮存部门经办人	出库时间	出库数量 (单位)	废物去向	贮存部门经办人	运输经办人

表63 主要化学品管理台账

仓库名称

名称	进货量	入库时间	使用量	出库时间	储存量	记录人	备注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雾	有组织	/	/	0.0022	/	0.0022	+0.0022	
		无组织	/	/	0.033	/	0.033	+0.033	
		合计	/	/	/	0.0352	/	0.0352	+0.0352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	/	112.5	/	112.5	+112.5
		pH(无量纲)	/	/	/	6~9	/	6~9	6~9
		COD _{Cr}	/	/	/	0.056250	/	0.056250	+0.056250
		BOD ₅	/	/	/	0.033750	/	0.033750	+0.033750
		SS	/	/	/	0.045000	/	0.045000	+0.045000
		NH ₃ -N	/	/	/	0.005063	/	0.005063	+0.005063
		TN	/	/	/	0.007875	/	0.007875	+0.007875
TP	/	/	/	0.000900	/	0.000900	+0.00090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金属屑及边角料		/	/	/	15	/	15	+15
	不合格品		/	/	/	0.1	/	0.1	+0.1
危险废 物	废研磨液		/	/	/	1.32	/	1.32	+1.32
	废切削液		/	/	/	1.06	/	1.06	+1.06
	废切削液包装桶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		/	/	/	0.2	/	0.2	+0.2
	废含油抹布		/	/	/	0.05	/	0.05	+0.05
	废滤芯		/	/	/	0.021	/	0.021	+0.02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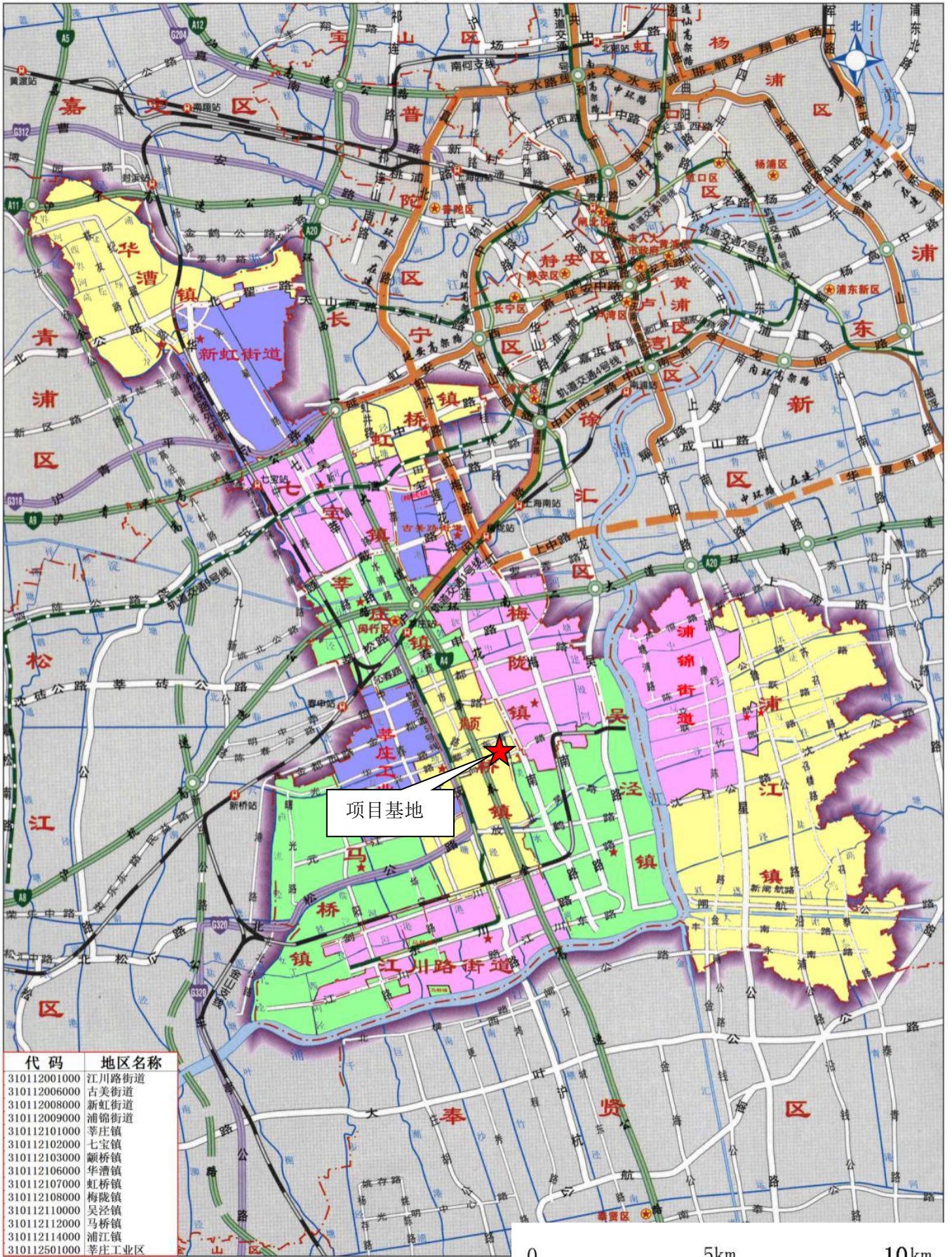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m05kn9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振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W51A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克培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克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克培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良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BU99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健荣	2017035310350000003511310363	BH00676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曹雷健	审核	BH012999	
吕星霖	全文编制	BH0012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区域位置图

闵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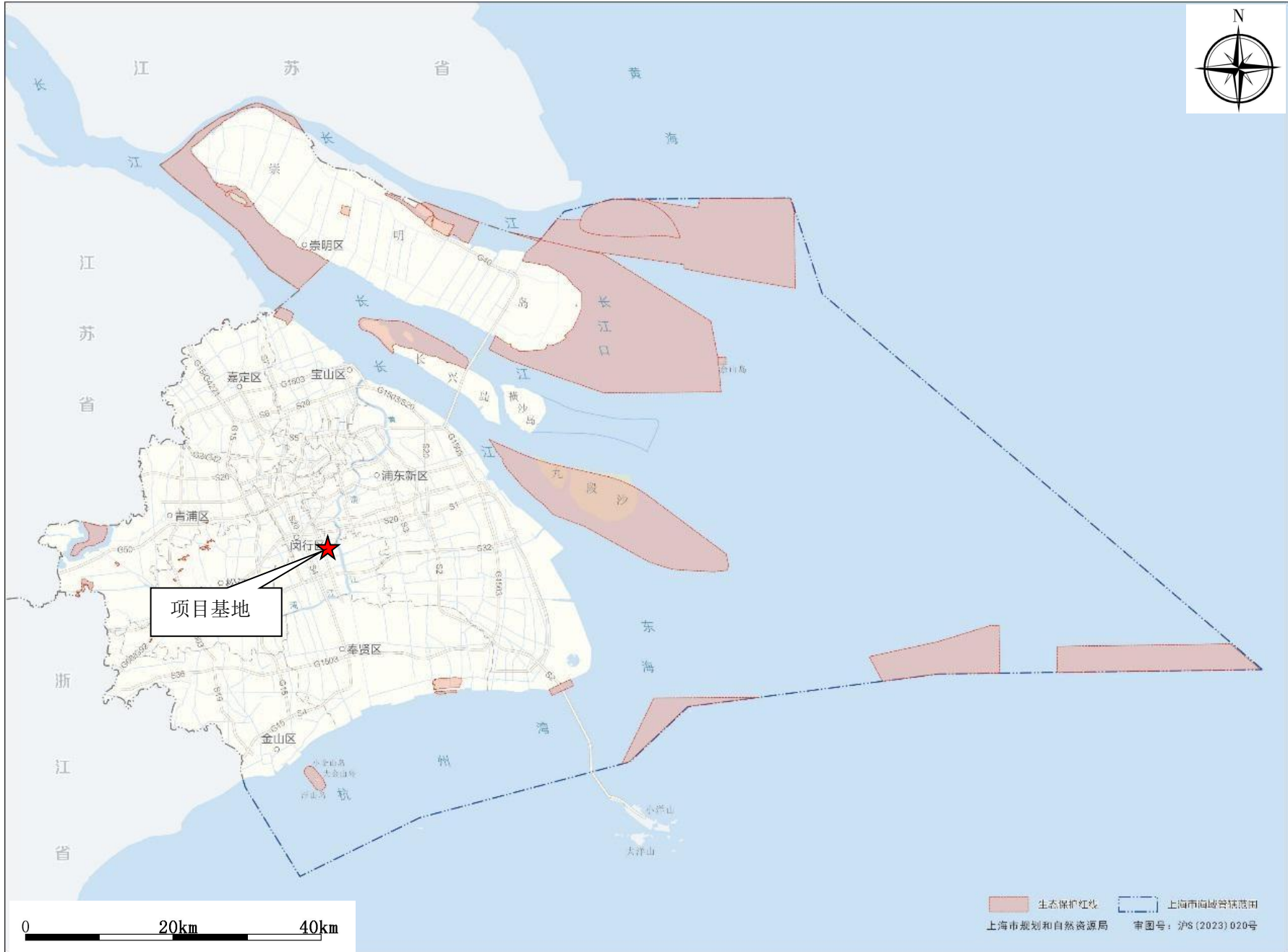


项目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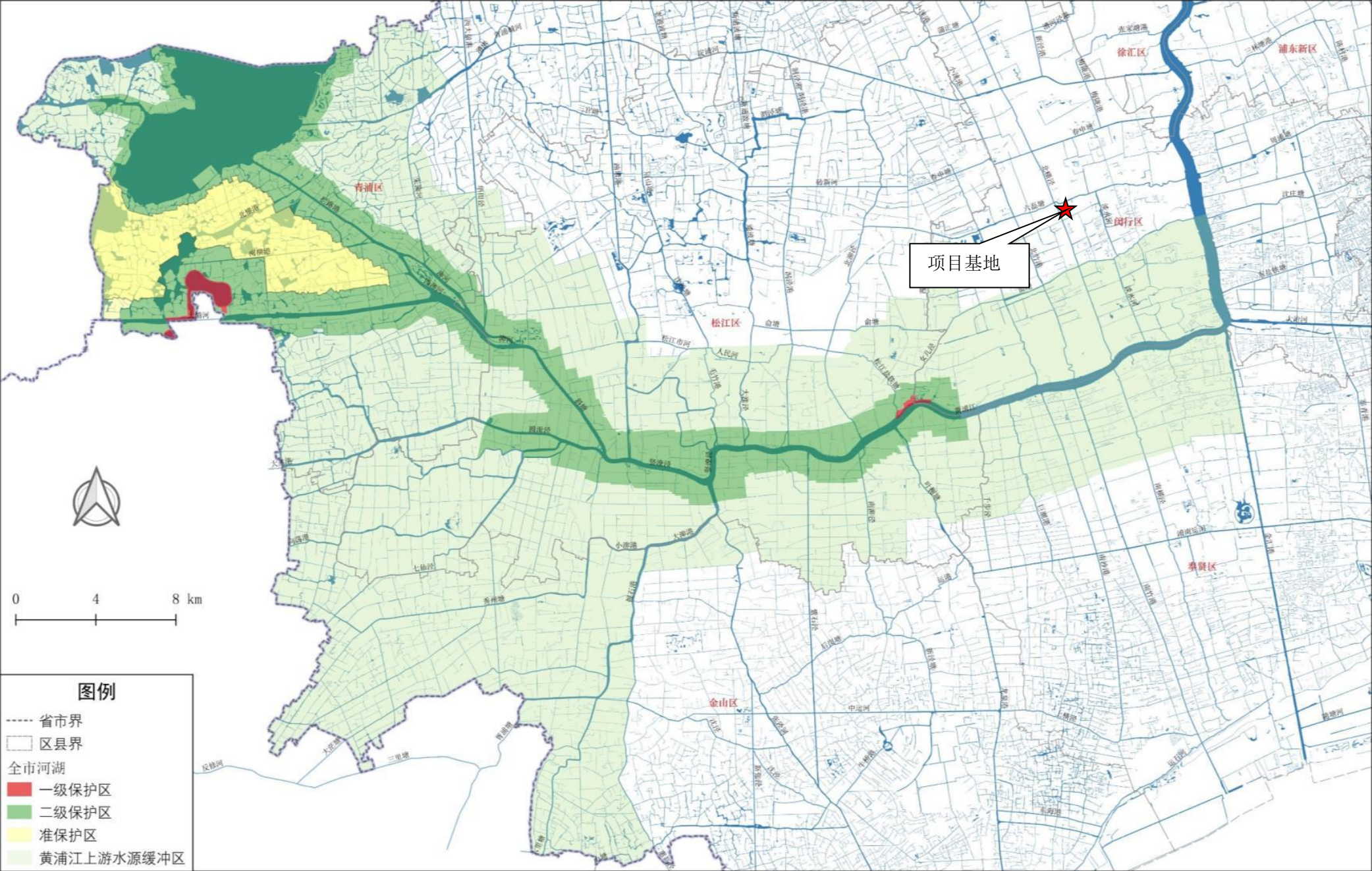
代码	地区名称
310112001000	江川路街道
310112006000	古美街道
310112008000	新虹街道
310112009000	浦锦街道
310112101000	莘庄镇
310112102000	七宝镇
310112103000	颛桥镇
310112106000	华漕镇
310112107000	虹桥镇
310112108000	梅陇镇
310112110000	吴泾镇
310112112000	马桥镇
310112114000	浦江镇
310112501000	莘庄工业区

0 5km 10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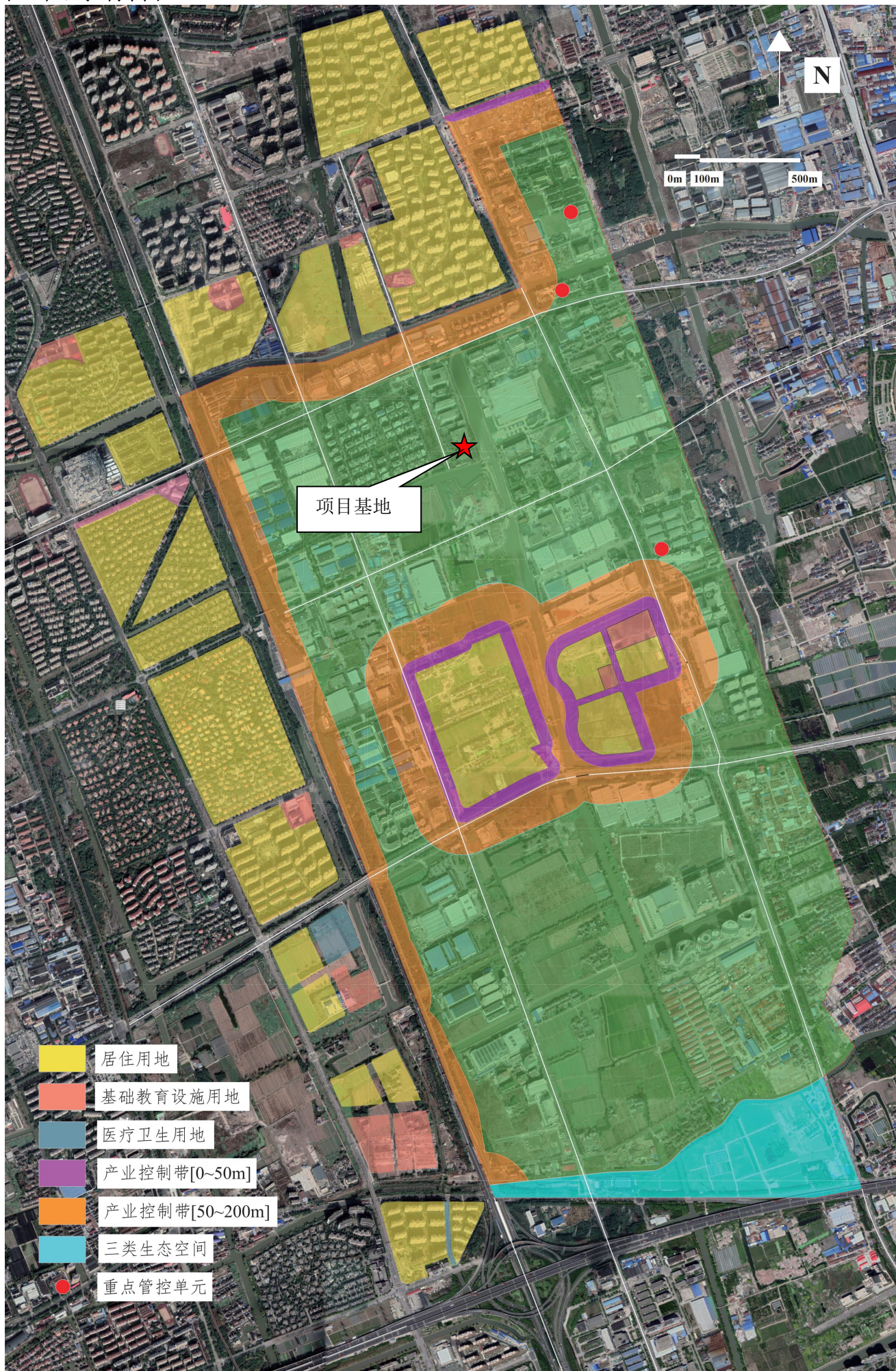
附图3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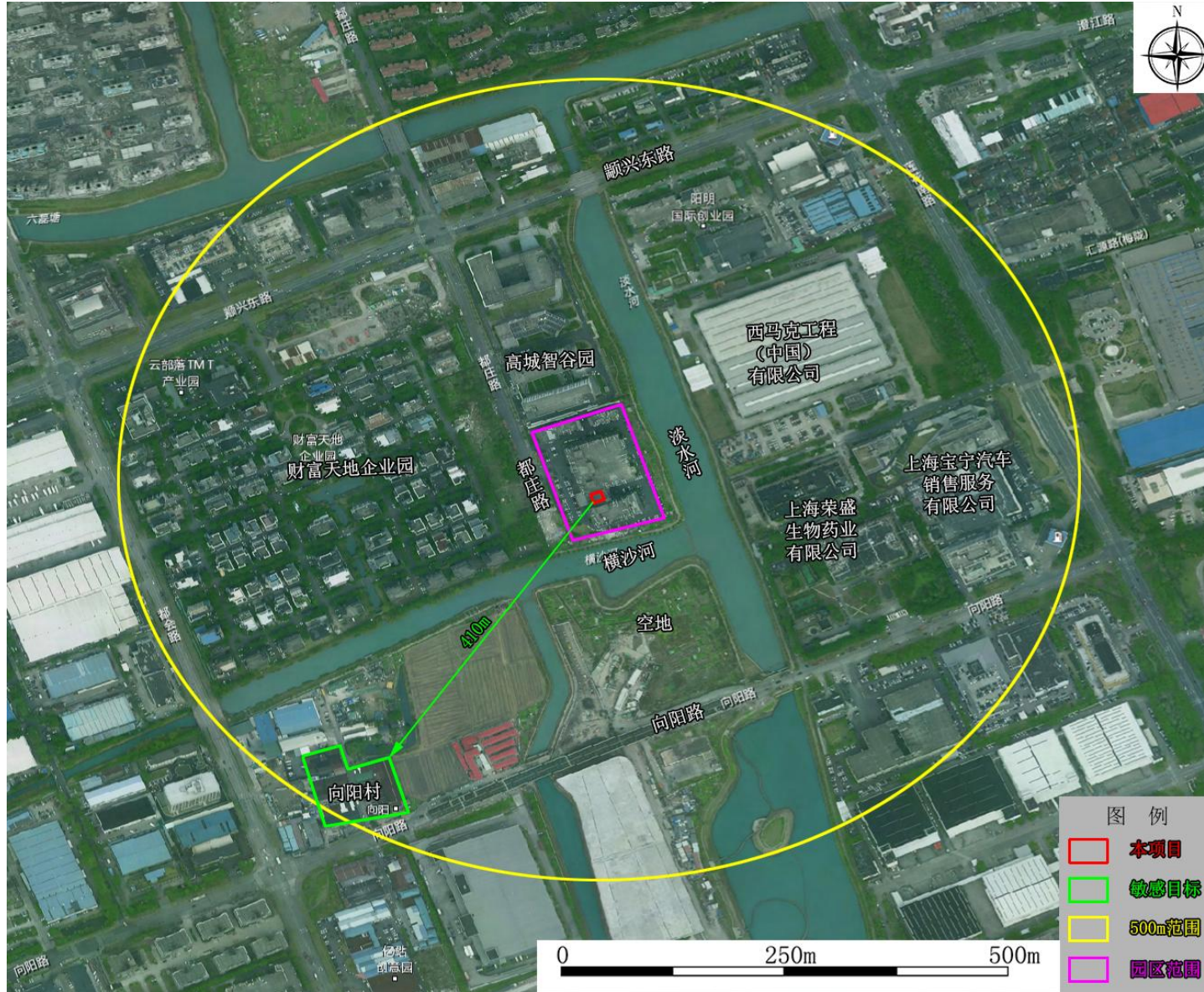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



附图 5 产业控制带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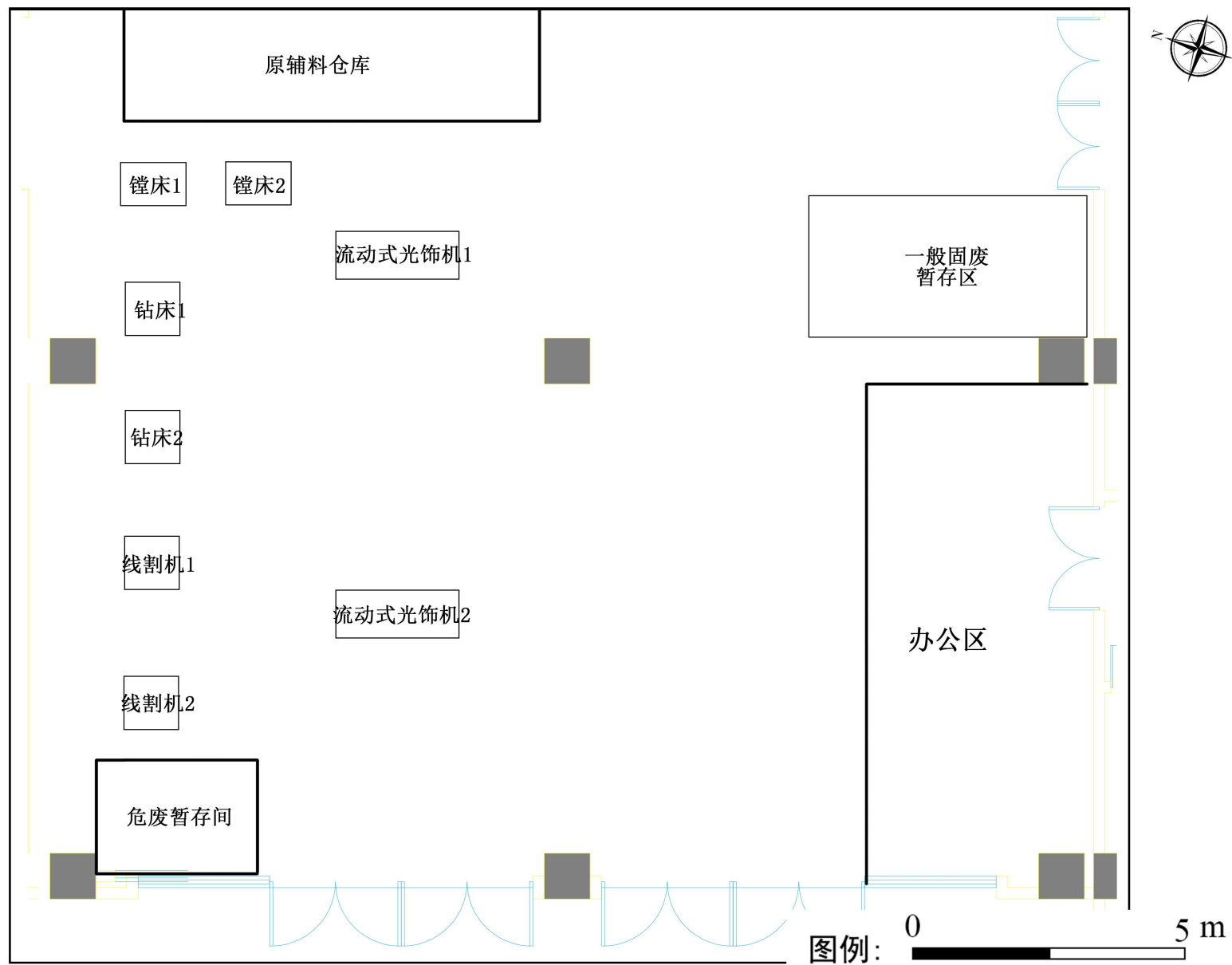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外 500m 范围敏感目标及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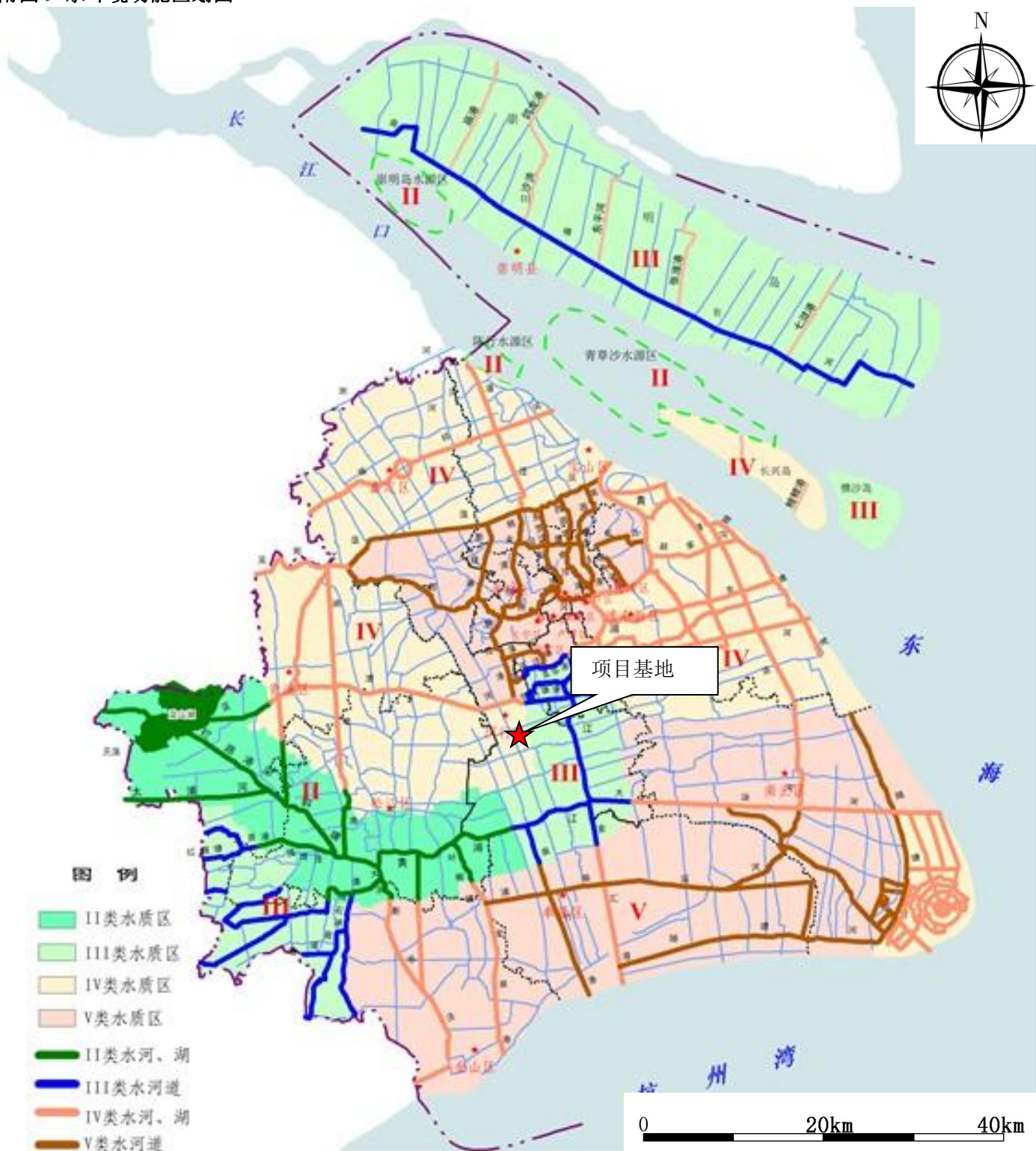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周边及 50m 范围情况图



附图 8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9 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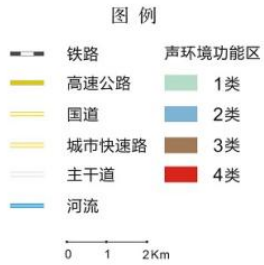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闵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2 项目基地及周边照片



本项目



东侧 淡水河



南侧 横沙河



西侧 都庄路



北侧 园区 3 幢